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823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　　告　黃騰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岜萬壹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08年5月7日下午1時16分許，於臺北市○○區○○○路與忠誠路2段前，從後方撞擊由原告所有、訴外人林信德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B車），致B車因而受損。B車經送廠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200元（其中工資9,600元、烤漆5,600元），而B車維修期間，原告受有營業損失16,659元。為此，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營運明細表、營業損失理算表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資料核閱無訛，被告復未到庭爭執，是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不法損害訴外人之財產為真實，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1,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俊明